

原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律例根源卷之四十一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

未成軍器

銅錢段疋縐絹絲絛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

又

挑擔馱

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免賞若將入口軍器出

境及下海者絞

監候

因而走泄事情者斬

監候

其

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

失覺察者

自

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若守把之人

受賄以枉法論

臣等謹按此言以貨物私貨外境並走泄事情之罪也前言將馬牛等貨物私出境外下海販賣者之罪受僱人減一等所獲貨物船車並入官將三分給付告人充賞次言將人口軍器私出外境及下海販賣因而泄漏境內事情者之罪人口軍器與尋常貨物不同故坐絞監候漏洩機密則

包藏禍心與奸細無異故坐斬監候末言應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人通同來帶或知情故縱者之罪至死減一等失於覺察者官員各減犯人罪三等軍兵又減官罪一等此皆所以防外叛之漸也

原條例

一各邊將官並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並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

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原擬今無旗軍名色應刪去旗軍字亦無帶俸食糧差操之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各邊將官並官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並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役軍吏扶同隱蔽

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爲民軍發充軍

原條例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徠永遠充軍

原擬有祿人枉法贓至八十兩者即擬死罪不及八十兩者有流罪無軍罪此條內既言除死罪外發邊衛永遠充軍又言間受財枉法罪名於律不符應將受財枉法罪名勾刪去

原條例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印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一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

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攪害

原條例

一私自販賣硫磺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者

原條例

問罪硝黃入官賣於外國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原擬今巡察沿邊地方俱係兵丁等役應將夜不收字樣改爲兵役改調字爲發字刪去食糧差操字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廣西烟瘴地面充軍

原條例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

外國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原擬現行例內三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販賣硝磺之人仍照例治罪外土司番蠻交界之處奸商將軍器販賣與土司者官民兵丁俱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如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軍民一例治罪如不知者州縣官武職專汛官俱降四級調用府道武職兼轄官

俱降二級畱任該管總兵官降一級畱任督撫提督各罰俸一年

原擬此條內降級罰俸之處俱應改爲交該部議處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奸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汛兼轄官並該管督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現行例

一凡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并商船所帶器械件數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磺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

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
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
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該
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
官例議處若汛口之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
勒索疎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其連環保結一
船爲匪餘船並坐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

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
月日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
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
官處逆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
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
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
三個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
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內兵部議

覆商漁船隻書刻字樣事理類於此律謹
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
營第幾號硝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
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
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
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
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姦解出入海口例

處分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四年二月內禮部議
覆私行越江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
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
江者彼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
官員交部查議

原律 | 私出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凡將馬牛軍需鐵貨

未成
器

銅錢緞疋紬絹絲

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辱挑擔

受挑擔

馱載之人減一
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

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

出境及下海者絞

鹽候

因而走泄事情者斬

監 候

其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

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全死
減等

失覺察者

官減

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二等罪坐值日者守把之人受賄以枉法論

條例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簾釣鹿伐木採棕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直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奸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刦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

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甯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臣等謹按先因嚴禁出洋是以順治十七年定例民間私造雙桅海船卽治以斬罪迨康熙二十三年海氛既靖將私造雙桅大船在洋行走者改爲充軍至康熙四十

六年商漁船隻一體編甲收結而桅之雙單並從其便矣洋禁既開給照出洋已定有成例此條有號票文引之船許令出洋毋庸復載應刪斬梟重在潛通海賊不在船之大小况既有不論雙單桅船從民便之例則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等語應改再例內將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爲首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處斬係前明舊例照本律斬監候今查

雍正六年福督高其倬密陳開洋一疏內
經本部議准照康熙五十六年定例打造
海船賣與外國者造船與賣船之人卽行
立斬等因在案現在各省遵行應改再雙
桅既從民便打造則只應嚴禁雇與下海
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接買番貨等弊其
大船已不禁止又給照察驗既有定例則
不許擾害不但捕魚小船一項俱應刪改
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沿海地方奸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
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
海賊同謀劫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
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全家發邊衛充
軍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
船之人爲首者立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
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
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
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

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數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磺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

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查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之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疎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雍正六年定例洋船內備用鐵釘等物准其酌量攜帶仍於照後填明數目以憑查驗等語則商船准帶不止器械

件數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數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磺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

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查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疎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爲匪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爲匪船戶首捕

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放行人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奸船出入海口例處分

臣等謹按不行盤查之文武各官照奸船出入海口例處分文類處分則例應改謹

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攜帶礮位每船礮不得過二門火藥不得過三十觔其鳥鎗弓

箭腰刀等項亦仍准攜帶至製礮之時

戶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造完日官驗

鑿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縣

照內註明所帶礮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

弁盤驗回日卽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

失令船戶客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

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沉失查究照接濟外

洋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其澳甲鄰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鄰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突客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捏報者即行究治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私自販賣硫磺五十觔發硝一百觔以上者俱問罪硝磺入官賣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兩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其販賣如何治罪之處例未聲明又賣與外國海寇者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罪止

斬候與本律條下所載商漁船及夾帶硝磺接濟外洋以通賊論斬之例不符再內地私販硝磺已有新例應將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一段併入新例移於收藏應禁軍器條例內此條應刪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挖窩囤興販硝磺事發如在十觔以下杖一百其十觔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五十觔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八十觔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者杖一百流三千至百觔以上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邊衛充軍若囤積未曾興販減私販罪一等發硝每二觔作硫黃一觔科斷鄰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其該地銀匠藥舖染房需用硝黃地方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觔違者治罪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原議內囤積未曾興販杖一百徒三年按興販五十觔

以下既計其觔數分別杖徒科擬若囤積
未曾興販概問滿徒則五十觔以下問罪
反較重於興販者似未平允查定例內地
囤積未曾興販減私販罪一等此條今亦
照改

一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
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一奸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

賣一百觔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觔以
上及舟車捆載者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
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絞監
候關隘官弁徇私故縱照律議罪如內地貨
賣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
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
船每日煮食之鍋照舊置用官吏不得借端
勒索滋擾

臣等謹按廢鐵鐵貨潛出外境下海邊治罪一條

係雍正九年定例鐵鍋不得出洋貨賣係
雍正九年欽奉

上諭今恭纂成例合爲一條以便引用

一商人收買鐵觔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該
地方官外其內地興販悉從民便若在沿海
地方遞運鐵觔交賣商漁船隻爲首照將軍
器出境下海律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船戶挑夫減本犯罪二等

臣等謹按此條禁止遞運鐵觔係雍正十

三年定例又查乾隆元年工部議覆安慶
按察使劉柏條奏商人收買鐵觔除近苗
產鐵處所仍令呈明地方官外其內地興
販悉從民便毋庸報官給票致滋擾累等
語奏准遵行在案今併纂入

一奸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
立決若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
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邊衛充軍一百
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爲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穀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以上船隻貨物俱入官汎口文武各官失察故縱交部照例分別議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與賣進貢

外國圖利者比依將軍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兵器燄硝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兵器等物圖利賣與外國人者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梟首示眾

臣等謹按此條舊載戶律把持行市條下因係貨賣出境之例應移於此再查此條與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國條事同一類應併但礮與硝均係應禁火藥不便獨舉礮應增再律文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罪止斬候今例內既云比照議擬又云爲首梟示與律不符并與爲首處斬爲從充軍一條例不畫一查賣與貢使終與私販出境潛通賊匪有間應

改謹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軍器礮礮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爲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一奸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
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
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興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
月發邊衛充軍若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
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
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
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

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
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
官員交部查議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刼掠者該國王卽行追
拿殺戮生擒解送若飄風船隻人內有無票
妄行生事者該國王卽照伊律懲戒治罪倘
有匪類越境生事而朝鮮不能擒獲以致漏

網該國王將伊國防汎之員題叅治罪該王
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六十一年九卿遵
旨定議查原奏內稱飄風船隻人內有票並未生事
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妄行生事者該國王
卽照伊律審擬咨部具題請

旨完結等語前次修律時未經全行纂入應照原議
增輯以備引用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刼掠者該國王卽行追拿

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係有票
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類妄行生
事該國王卽照伊律審擬咨部具題請

旨完結倘伊國防汎之員不能擒獲題叅治罪該國
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
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
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
從及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

俱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
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倘奸徒中
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
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
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照強盜傷
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
免死減等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交
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雖未同謀下手但同
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船戶

私攬無照之人偷載過臺及將哨船偷載圖
利者俱照此例分別治罪如拿獲偷渡人犯
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
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棍徒引誘偷渡及哨船偷載圖利係
雍正八年定例船戶私攬偷渡係乾隆元
年定例事例相同應併再查雍正八年定
例原奏內既不同謀又不曾下手者照謀
殺人謀而已行未曾傷人律杖一百徒三

年按律載謀殺人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之滿徒係專指造意謀殺爲首者言此條既照強盜律例按擬不應復援謀殺人律比照今將比照之語刪除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爲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

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奸如在生番地方謀佔番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一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良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托故不歸復

偷渡私回者一經拿獲卽行請

旨正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
哪嚨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
上名爲買港許令船戶私人串通交易貽害
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
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臣等謹按有犯聽受通番土俗哪嚨報水

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爲
買港等語係前明舊例語欠明晰應改又
按例內邊衛永遠充軍應照雍正十一年
定例改爲邊遠充軍謹將改輯例文開列
於後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
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人串
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
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衛充軍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拿獲卽嚴行究擬兵役按拿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一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卽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查拿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責二十板每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

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同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結之族鄰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贓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如出洋之人果有病故等情合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案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又雍正六年定

有洋船回時如有照外多載等弊治罪定例今併爲一條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煙瘴地面充軍

例
臣等謹按現今所纂律例既不用原例增

欽定例等字樣若止挨年不分倫次則先後錯雜似非體制前已於吏律奏明此條所載例

欵謹將私出外境船隻下海偷運私販及偷渡巡防各條俱依類纂輯庶條款不紊易於檢閱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許携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卽行嚴究治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俱係海疆嗣後無論天津山東等處商船俱著於設有官兵處所停泊上岸以便稽查仍飭輪班兵役嚴行訪查如拿獲無票船隻私渡民人者船戶民人俱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治罪船隻入官若有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之人查出將本人照私渡關津律治罪遞回原籍船戶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免其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九月內兵

部議覆陞任盛京將軍達爾党阿條奏定例應行纂輯查原奏內並無治罪明文今按律添入罪名以便引用

一凡將豆麥雜糧偷運出洋接濟奸匪者照偷運米穀例擬絞立決如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奸匪情事計所偷運石數照二穀一米之例分別科斷其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亦照米石例減等問擬船隻貨物入官失察各官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八月內臣部議覆陞任浙江巡撫方觀承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商民出洋將紅黃銅器銅觔私販各洋貨賣圖利爲首者照奸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海洋貨賣例一百觔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觔以上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船戶各減一等貨物銅觔船隻入官其關汛文武員弁失察故縱賣放者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四月內戶部議覆陞任浙江巡撫方觀承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奸盜詐僞恃強生事擾累地方者審明之日一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渡承審各官不行遞送容畱在臺者該督撫查奏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內
臣等議覆陞任福建按察使顧濟美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絲舳違例出洋過一百舳照米石出洋例發
邊衛充軍不及百舳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
十舳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爲從及船戶知
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船隻貨物入官其違
例偷漏紬緞絲絹等物按照絲舳分兩多寡

分別治罪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並照失察
米石出洋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內
大學士會議覆准原任江西道監察御史
李兆鵬條奏及十一月內戶部議准陞任
兩廣總督李侍堯請定條例應纂輯以便
遵行

沿海探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何生業貿
易於照內詳細填註俟到口上岸之日稽查

官弁令將貨物核對除與原照相符者卽行放進外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卽時盤詰如係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訊或來歷有因亦詳記檔簿遇洋面報有失事地方官卽開具失單關查各口設有被竊日期并所失貨物與檔簿相符者立即根究嚴拿仍飭兵役人等不得藉端索詐指畱影射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擾累無辜情弊各照諱盜誣良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內臣部議覆浙江按察使李治運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出洋船隻除商船仍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給照外其漁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及作何生業照填入照并將船甲字號大書深刻於桅蓬船傍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前往何處作何生業並在船舵水年貌姓

各籍貫逐一查填照後鈐蓋印截並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遇有一船爲匪按簿查緝倘州縣官將照給與匪人及汎口文武員弁查填不實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租賃船隻出洋爲匪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下船主不知情者仍照自造商船租與他人例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船主雖不知情照夾帶違禁貨物接濟外洋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

官充賞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實有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許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填入照方許出洋如未呈明以頂冒論罪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例換器票務須查驗人數登填簿籍鈐蓋印戳始准放行進口時責成該委員更役稽查其有人照不符船貨互異卽送地方官審究如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審明係何處口岸有委員者將

該委員照例議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責革
加枷號一箇月并將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
處倘關口員役藉端需索照例分別叅處治
罪

一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帶同事主會勘外如
外洋失事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
舵水赴所在文武衙門呈報該衙門即訊明
由何處過洋行至被劫處所約有里數若干
即將事主開報贓物報明各該管印官該文

武印官查照洋圖定爲何州縣營汛所轄飛
開所轄州縣會營差緝事主即予省釋毋庸
候勘至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
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
海關各口將稅簿贓單互相較核有貨物相
符者即將盜船夥党姓名呈報關拿至守口
員弁倘有規避處分互相推卸或指使捏報
他界者將推諉員弁交部照例議處其稽查
關口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先能查出匪船

掣獲稟報者分別議敘吏役酌量給賞如奉到文檄能按照單簿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拿獲者免其處分

臣等謹按以上四條係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內兩江總督高晉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

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倘奸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照強盜傷人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發竄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船戶私攬無照之人偷載過臺及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俱照此例分別治罪如拿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內戶部會同臣部議覆閩浙總督楊廷璋條奏請將偷渡過臺之搭載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

戶均照客頭包攬過臺之例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奏准遵行此條原例內船戶舵工知而不舉之處應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百徒三年遇有拿獲攬載偷渡船隻將搭載

大船及雇倩小船及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
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
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知情容
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不准折贖其
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杖八十遞回原籍
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倘奸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
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
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

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
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發竄古塔等處給披
甲人爲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
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人犯訊明
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之文
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續纂

一拿獲偷渡過臺客民如尙在陸路客店道路
未登舟以前客頭船戶客民俱照本例減一

等發落如已登舟無分太船小船已未出口將客頭船戶客民卽照偷渡本例罪治若不注客頭船戶內有積慣在於沿海村鎮引誘包攬招集男婦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論已未登舟一經拿獲卽將客頭船戶年力強壯者發遣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年老殘廢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至罕獲偷渡客民務須嚴究沿海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將該處兵役澳甲地保客店究明如止於失察

兵役杖一百澳甲地保客店人等杖七十如有賄縱情弊計贓從重論兵役澳甲人等能於客店聚集時拿獲及首報偷渡客民者雖在本汛亦照案拏獲偷渡客民計名給賞若將並非偷渡之人輒行妄拿圖功邀賞及挾嫌嚇詐情事仍各照本例分別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福建巡撫溫福條奏定修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民軍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爲民軍發充軍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明此條專重各邊將官頭目私役及軍民私出境外之罪今私渡緣邊關塞及潛出境律內俱有治罪專條此條係相沿舊例

應請刪除

續纂

一東省登萊等處有票船隻如有夾帶無照流民私渡奉天者將船戶照無票船隻夾帶流民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船隻入官若船戶不能親身出洋別令親屬押駕已經報官不給票者將押駕之人卽照船戶例治罪船隻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內

吏部會同 兵部議覆山東布政使國泰條
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奸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
賣一百觔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觔以
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若賣與外國
及每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絞監
候關隘官弁徇私故縱照例議罪如內地貨
賣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

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
船每日煮食之餉照舊置用官吏不得借端
勒索滋擾

一凡商民出洋將紅黃銅器銅觔私販各洋貨
賣圖利爲首者照奸民圖利將貨物鐵貨潛
出海洋貨賣例一百觔以下者杖一百徒三
年一百觔以上發近邊充軍爲從及船戶各
減一等貨物銅觔船隻入官其關汛文武員
弁失察故縱賣放者分別議處治罪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商民圖利將廢鐵貨及紅黃銅器銅觔私販海洋貨賣分別觔數一律擬以軍徒之例語同罪類且後條內爲從及船戶各減一等而首條內止言爲首而不及爲從又後條關汛文武官弁失察故縱分別議處治罪而首條內關隘官弁止言徇私故縱而不及失察一層均屬罅漏自應將後條併入前條之內以省繁冗而昭賅括今將修併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商民圖利將廢鐵貨及紅黃銅觔銅器私販海洋貨賣一百觔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觔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若將廢鐵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爲從及船戶各減一等貨物銅鐵船隻入官關津文武官弁失察故縱分別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賣官弁

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照舊置用官吏不得借端勒索滋擾

原例

一奸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立決若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穀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以上船隻貨物俱入官汎口文武各官失察故縱交部照例分別議罪

一凡將豆麥雜糧偷運出洋接濟奸匪者照偷運米糧例擬絞立決若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奸匪情事計所偷運石數照二穀一米之例分別科斷其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亦照米石例減等問擬船隻貨物入官失察各官

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奸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出洋分別是否接濟奸匪及計石一律擬以軍徒杖枷之例情罪語句悉屬相類自應將後條併入前條之內以昭明簡而省繁冗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奸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奸匪

者擬絞立決若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穀及豆麥雜糧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船隻貨物入官汎口文武各官分別失察故縱照例議處治罪

續纂

一沿海各省商漁船隻地方官給發照票於舵

工水手人等年貌項下添註箕斗令守口員
弁查驗如人數與照內不符及年貌箕斗不
合者將船扣留移交地方官查明嚴辦其有
捏稱照票遺失或稱存留在家者卽審明實
無爲匪情事亦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入官其水手人等或在洋患病臨時
雇覓別船水手准該船戶於收口時出具保
結呈報該管官員於新雇水手年貌之下亦
填註箕斗仍驗明同船之人每名箕斗皆屬

相符方准具保若有病故淹斃卽合同船之
人出具切實甘結如有無故不回者准令地
鄰出首倘獲破盜案內有同票之人將出結
之船戶水手及原出甘結又不稟首之地鄰
一併分別治罪如守口弁兵不實力稽查私
行賣放一經發覺審明該犯於何年月日在
何處口岸透漏出口及將該弁兵治罪不行
覺查之上司從重議處如係自行查出者准
予免議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內臣部議覆江蘇巡撫奇豐額奏海口商漁船隻例給船照內雖有鄰保船戶舵工水手姓名年貌住址而盜犯既欲假冒船戶自必將其姓名住址按名分認至於年貌不過面紫面赤有鬚無鬚之分皆可影射不足爲據請嗣後商漁各船照票內舵工水手年貌項下將本人箕斗驗明添註查驗一有不符卽行跟究倘有捏稱照票遺失或稱

存留在家者除盜匪假冒從嚴問擬外卽無爲匪情事亦治以違制之罪船隻入官至水手人等在洋患病臨時雇覓別船水手相帮者准該船戶於收口時出具保結呈報該管官員於新雇水手名貌下亦註明箕斗並須驗明同船之人每名箕斗皆屬相符方准具保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五十四年六月內大學士伯和等奏海洋盜犯出沒之所設法禁止嚴行

稽查摺內聲請嗣後各船出口給票時先飭令該地方官查明人數並取具地鄰清白甘結俟回船繳照倘有人數短少及年貌不符者若係病故淹斃卽令同船之人出具切實甘結其有無故不回者准令地鄰出首將來盜案破時若有同票之人在內卽將同船出結者及原出甘結之地鄰一併分別治罪至船隻出口務令各弁兵按照查驗如所載之人比照上人數浮多

卽將船隻扣留移交地方官查明嚴辦如守口弁兵不實力稽查甚或私行賣放審明該犯於何年月日在何處口岸透漏出口卽將該弁兵治罪並將不行覺查之上司從重議處其該管上司自行查出者免議等因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欽遵各在案應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大清律例
乾隆六十年

違禁下海

一奸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立決如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穀及豆麥雜糧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船隻貨物入官汎口文武各官分別失察故縱照例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內江蘇

巡撫覺羅長麟等奏米石出洋不惟有碍民食亦於海洋頗有關係屢經派委員弁赴海查拏該委員等均須雇覓船隻多帶水手并須先行買贖購線種種需費微末員弁未免力不從心請嗣後無論文武員弁有能在海洋拿獲私運石米者將所獲米石船隻給該委員等充賞倘不肖員弁奉委之後並不親身出口及以客商貨船額帶食米妄拿訛詐一體嚴叅從重治罪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關津

私出外境及

等因奉

硃批所奏是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自應纂修爲例以便遵行所有此條原例內船隻貨物入官之處應行修改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奸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立決若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

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穀及豆麥雜糧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所有奸徒偷運米石及船隻貨物俱給拿獲之員弁充賞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照例議處如有得賄故縱者卽行叅革以枉法計贓治罪倘有不肖員弁奉委之後並不親身出口及妄拿商船額帶食米訛詐者一體嚴叅其有得贓者照恐嚇取財律治罪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續纂

一商民等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
伐木等項杖一百徒三年致啟邊衅或教誘
爲亂貽害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問發邊遠
充軍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十一月內帑甘總督
倭什布等奏遵

旨酌議商民偷越番役伐木分別定例摺內請嗣

後商民等偷越生番地界比照私入臺灣
番境例杖一百偷越深山伐木等項杖一
百徒三年致啓邊衅或教誘爲亂貽害地
方者除實犯死罪外問發邊遠充軍等因
奏准在案

原例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
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
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搶掠良民者正犯

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全家發邊近充
軍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
船之人爲首者立斬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若
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
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
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觔以上
者俱發近邊充軍番貨並入官

臣等謹按姦豪等私造海船將帶違禁貨
物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

民者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全家充軍係順治十七年定例查嘉慶四年四月

內臣部遵

旨查辦比照大逆緣坐家屬案內聲請嗣後比照謀反大逆及謀叛並誣告人叛逆之案除正犯照律辦理外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全家充發卽屬緣坐應畫一修改查此等姦民情同強盜如其

父兄伯叔與弟果有知情分贓自應照強盜例減本犯一等擬流若父兄等並不知情應照不能約束子弟爲盜例擬杖應於例內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其父兄伯叔與

弟知情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知情之
父兄仍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盜例杖一百其
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船之
人爲首者立斬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
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
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
來一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觔以上者俱
發近邊充軍番貨並入官

原例

一凡商民圖利將廢鐵鐵貨及紅黃銅器銅觔
私販海洋貨賣一百觔以下者杖一百徒三
年一百觔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
若將廢鐵鐵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
將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爲從及船戶
各減一等貨物銅鐵船隻入官關汛文武官
弁失察故縱分別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賣官
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隻有
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

大清律例
嘉慶六年

日煮食之鍋照舊置用官吏不得藉端勒索
滋擾

一商人收買鐵觔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該
地方官外其內地興販悉從民便若在沿海
地方遞運鐵觔交賣商漁船隻爲首照將軍
器出境下海律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船戶挑夫減本犯罪二等

臣等謹按前條商民圖利將鐵貨賣與外
國及海邊賊寇者擬絞監候係雍正九年

定例後條沿海地方遞運鐵觔交賣商漁
船隻爲首者擬絞監候係雍正十三年定
例查商民將鐵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
其意僅止圖利與接濟外洋以通賊論斬
者不同定例擬絞監候極爲平允惟後條
遞運鐵觔交賣例內既無接濟字樣又無
鐵貨觔數遽擬絞候與前條例意殊屬重
複且多罅漏以一例而分列兩條未免混
淆恐滋高下出入之弊應修併一條以便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

引用又船戶治罪之處前條減本犯罪一等後條減二等亦屬參差應依後條爲允合併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商民收買鐵觔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地方官外其內地興販悉從民便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將鐵觔及廢鐵鐵貨並紅黃銅器銅觔私販遞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一百觔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觔以上及舟車

捆載者發近邊充軍爲從各減一等若將前項銅鐵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挑夫各減本犯罪二等貨物銅鐵船隻入官關汛文武官弁失察故縱分別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賣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照舊置用官吏不得藉端勒索滋擾

大清律例原
嘉慶六年
違禁下海

原例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四年定例查盤詰姦細例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引惹邊釁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等語此條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與例載交結外國

情事相同自應一例擬軍例內嚴行治罪句應行明晰添纂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爲首發邊遠充軍從犯減一等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原例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

大清律例原
嘉慶六年
違禁下海

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百徒三年遇有等獲攬載偷渡船隻將搭載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知情容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俱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

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倘奸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之文

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等謹按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及中途謀害人分別治罪係雍正八年定例嗣於乾隆五十六年臣部以黑龍江安直遣犯過多奏准將閩省不法棍徒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等五條改發回城爲奴載入名例律遵行在案此條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發盛古塔給披甲人爲奴等語係舊屬

例業已不用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百徒三年遇有等獲攬載偷渡船隻將搭載大船及雇備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

首從泊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
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知情容
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俱不准折贖其
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
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倘姦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
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
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
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改發回

城爲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
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人犯訊明從
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
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戶律

市廛

把持行市

原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大清律例
上卷
嘉慶六年
違禁下海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原例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軍器硝磺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爲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走洩事情律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

郵驛

多支廩給

原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合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按律治罪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
交通買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禁若係禁貨引
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以上戶律一條兵律三條俱係
與外國人等私相交易並代買違禁貨物
治罪之例查第一條代替外國人收買違

禁貨物枷號擬軍第二條爲外國人收買
違禁貨物僅擬軍罪並無枷嚇情同罪殊
似未允協又第二條貢船到岸未曾報官
盤驗先行接買番貨並不論是否違禁概
擬軍罪與第四條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
國人交通買賣分別違禁擬軍不違禁擬
杖枷號之處亦屬兩歧又第三條不許買
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並史書及一
應違禁軍器硝磺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圖

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爲首斬監候查緞正
史書固屬違禁究與軍器硝磺等物不同
若一律論罪未免無所區別且與各條代
爲收買違禁貨物之罪輕重懸殊再查各
例事類罪異分別戶律兵律查閱難周易
啟高下其手之弊應請將先行接買番貨
與外國人私相交易分別是否違禁擬以
枷杖充軍其代爲收買違禁貨物及賣給
緞疋史書者亦一例撥軍加枷如賣給軍

器硝磺牛角銅鐵等物者仍擬斬監候如
此畫一修改庶情罪咸歸平允而條例益
昭覈實矣至第四條經過驛遞察照勘合
應付一節仍列於多支領給門內以符例
義謹將修併改修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兵津

關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修併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並外國人入貢經過地方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如所買賣貨物不係違禁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貨物入官如所買賣係違禁貨物並會同館內外四鄰及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並不得收買史書違者將賣給之人照代爲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如有將一應違禁軍器硝磺牛角銅鐵等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爲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走洩事情律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

郵驛

多支領給

修改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按律治罪

原例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柳號一箇
月發近邊充軍如私開鴉煙片館引誘良家
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

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
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
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七月內臣部遵

旨議奏侍衛官員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分別治
罪條例一摺內稱查興販鴉片烟及私開
烟館引誘良家子弟均例有治罪專條至
買食鴉片烟之案因例無明文向俱照違
制律杖一百法輕易犯實不足以示懲自應分別

官民嚴立科條俾昭炯戒應請嗣後侍衛
官員等買食鴉片煙者卽行革職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買食者
俱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其興販鴉片烟
及私開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仍照舊例
治罪興販爲從之犯減爲首一等因具

奏奉

旨刑部議奏侍衛官員買食鴉片烟者革職杖一
百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杖一百枷號一箇月

均着照所議辦理近日侍衛官員中朕風聞卽
有違禁買食者姑因事未發覺免其查究若不
知悛改將來或經舉發卽照新例懲辦不能寬
貸再太監供役內廷聞亦有買食者其情節尤
爲可惡着總管內務府大臣先通行曉諭如有
違禁故犯者立行查拏枷號兩箇月發往黑龍
江給該處官員爲奴等因欽遵在案應於例內
添纂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烟者革職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枷號一箇月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箇月發往黑龍江給該

處官員爲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原例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百徒三年遇有等獲偷渡攬載船隻將搭載

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知情容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倘姦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

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改發回城爲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松福等奏調劑回疆遣犯摺內將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

從同謀一條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等因奏准在案原例發回坵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各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百徒三年遇有等獲攬載偷渡船隻將搭載

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結之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知情容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不准折贖其餘渡之人照私渡關津杖八十遞回原籍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倘姦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照

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報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

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烟者革職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枷號一箇月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箇月發往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爲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

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烟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
爲奴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
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私開
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

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
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
食鴉片烟者革職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
一百枷號一箇月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箇月發新疆給官兵爲
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
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
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